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7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被　　告　曾奕霖（原姓名：曾宏憲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00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0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2.233.101.120）向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21年8月20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週年利率6%浮動計付(現合計為7.74%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2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5萬0007元及自115年5月20日起算之利息及自115年6月2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